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概述

1. 项目介绍：参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目前是 2022 年版）水工闸门运行工相关信息及国家职业标准。本竞赛为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赛项。

2. 命题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 4-09-01-05）——水工闸门运行工（2019 版）。

3. 竞赛过程：

初赛阶段：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复赛阶段：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决赛阶段：2026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

4. 竞赛内容及考试形式：

竞赛内容为水工闸门运行相关业务，考试形式包含理论和实操，各赛段均提供集中的赛前培训。

二、竞赛说明

1. 参赛选手条件及要求：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

2. 比赛以个人赛方式开展，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均由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竞赛综合成绩权重设定为 30%（理论）：70%（实操），每个阶段均以选手综合成绩进行排名，不

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者，以实操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总成绩前30%选手晋级下一级比赛。

3. 竞赛各阶段成绩的评判及公示时间：赛后 2 周内。

4. 竞赛时间及地点安排根据报名参赛人数另行确定。

三、技术要求

1. 职业道德

（1）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2）努力钻研业务，刻苦学习，勤于思考，善于观察。

（3）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吃苦耐劳。

2. 竞赛相关的知识内容与技能水平要求

比赛按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实施，并遵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水工闸门运行工（2019 年版）》及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要求。

3. 竞赛内容要求

（1）水利职业道德：水利职业道德概念、主要特点、基本原则、职业守则、水利职业道德培养的主要途径。

（2）基础知识：水工基本知识、工程水文基本知识、电气和机械识图基本知识、电工基本知识、机械基本知识、钳工、焊工及金属加工基本知识、起重设备基本知识、闸门及启闭设备养护和维修材料基本知识、闸门及启闭设备设施管理级别知识、防汛抢险基本知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知识、计算机及网络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相关规程、规范知识。

（3）操作技能

闸门、零部件、启闭机、配套设备、操作控制系统的检查、养护、维修、操作、工作记录、技术指导与培训。

4. 竞赛相关的安全要求。

（1）在竞赛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保障人员和相关的安全设备，安排专人在现场办公，维持竞赛现场及周边秩序并及时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2）所有进入赛场的车辆、人员凭大赛标志通行，主动接受保卫部门的检查。

（3）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在规定区域内活动，不准在控烟区内吸烟。

（4）参赛人员对大赛过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单位联系人向大赛组委会反映，不得扰乱赛场秩序。

（5）比赛期间如发生火情、地震、伤病、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参与扑救或有效撤离。

（6）技能操作考核所用仪器，应按照比赛顺序进行操作，未经裁判员批准，不得擅自操作。仪器使用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及说明书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操作方式及用途。

附件：1. 竞赛规则

2. 竞赛守则

3. 操作规程及工艺守则
4. 参赛须知
5. 裁判员职责
6. 纪律处罚规定
7. 理论（实操）样题
8. 自备工具清单
9. 实操评判标准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规则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1. 竞赛项目

水工闸门运行工

2. 竞赛内容与方式

竞赛以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级别依次进行。

各级竞赛均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

3. 竞赛程序与时间安排

初赛阶段：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

复赛阶段：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决赛阶段：2026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

二、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1. 参赛条件

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

2. 报名方式

大赛报名工作须登录“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网站”
(<https://dasai.bjjsyc.org.cn/>) 完成。

三、竞赛场地与设施

1. 赛事安排与竞赛场地

理论知识笔试场地拟设置于北京水利水电学校及各协办单位会场；

技能操作场地及设备由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协调。

2. 赛场设施配置

理论知识考试场地要求环境安静、整洁、通风、明亮、宽敞，便于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实行单人、单桌、单行安排，桌子排列整齐，前后左右须保持间距 80 厘米以上，桌内不允许摆放任何物品。

技能操作实操考核场地为水闸现场，竞赛组委会为选手提供必要的竞赛场地及摇柄、扳手、尺、电流表、电压表、螺丝刀、橡皮锉、角磨机、记录纸、笔等相关竞赛器材。

四、竞赛细则

（一）选手须知

1. 总则：为保证本次水工闸门运行工比赛的顺利进行，坚决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制订《选手须知》。大赛组委会要求全体选手严格执行、认真参赛。必须做到：

（1）依法行事，依法办事。

（2）严格遵守组委会制订的各项竞赛规则和技术要求。

（3）坚决服从大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管理，并按有关工作流

程执行。

(4) 尊重裁判员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

(5) 细致、认真、严肃、紧张地参加各项竞赛活动。

2. 准备阶段

(1) 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参赛者须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如发现虚假资料，则取消竞赛资格。

(2) 选手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3) 参赛人员须服从裁判员及赛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4) 竞赛现场不许抽烟，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其他选手比赛。

(5)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有利于作弊行为的物品、资料、通讯工具参加竞赛。

3. 竞赛阶段

(1) 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 30 分钟前到达赛场，竞赛正式开始 30 分钟后仍然没有进入赛场的选手将被判为自动弃权；竞赛开始 30 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开赛场。

(2) 选手参赛时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表上填写的相符）到场，以便工作人员确认选手身份，否则将无法取得参赛的权利。

(3) 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严禁冒名顶替等任何作弊行为，禁止携带手机等进入赛场。如果已将手机带入赛场，请立即关上电源，交指定工作人员代为保管，否则以作弊处理并取

消竞赛资格。

（4）参赛选手按座位号对号入座，并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竞赛全过程中，选手不得中途无故退场。

（5）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按弃权处理。

（6）参赛选手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4. 结束阶段

（1）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任何选手不得在竞赛期间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2）任何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3）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员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员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请通过单位联系人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竞赛规则

1. 理论知识

（1）理论知识比赛以笔试闭卷方式进行。

（2）选手不得自带任何资料进入赛场。

2. 技能操作

（1）技能操作以实操方式进行，各项目的比赛时间和考察方式由竞赛组委会安排决定。

（2）如果确因特殊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裁判员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3）比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4）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入比赛现场。

（三）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着装整齐，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在指定赛区内工作。

2. 各赛场除现场监考、评判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比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比赛进行。

4. 各参赛单位的联系人、指导教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操赛场。

五、成绩评定方法

（一）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

1. 初赛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初赛组委会裁判组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进行评定，上传至“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网上服务平台”并同时上报复赛组委会办公室。

2. 复赛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复赛组委会裁判组根据大赛

组委会要求进行评定，上传至“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网上服务平台”并同时上报决赛组委会办公室。

3. 决赛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决赛组委会裁判组根据大赛组委会要求进行评定并上传至“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网上服务平台”。

（二）成绩评定方法

1. 初赛、复赛和决赛成绩均由理论知识成绩和技能操作成绩构成。

2. 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笔试部分）成绩由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统一阅卷、评分与计分。

3. 技能操作（现场实操部分）成绩由裁判员现场评判计分。

（三）参赛选手的最终名次确定

各级赛事按理论和实操总成绩排名，其中理论知识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技能操作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70%。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者，技能操作比赛成绩高者，排名优先。

六、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比赛规定的设备、工具，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须在申诉本选手所参加比赛结束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二）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比赛组委会下设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比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仲裁委员会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通知单位联系人或当事人。

3.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七、其 他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守则

一、选手参赛守则

1. 选手要提高对竞赛严肃性的认识，树立公平竞争意识，严格遵守竞赛纪律。

2. 自觉执行竞赛赛程、时间和场地的安排，服从竞赛组织指挥。充分尊重裁判，自觉服从裁判的判罚。

3. 选手统一使用组委会提供的比赛工具，选手不得自带其他物品。

4. 选手进入赛场前，必须提前存放通讯工具，严禁带入赛场。

5. 选手凭身份证按照规定的竞赛时间进入赛场。迟到三十分不得进入赛场。比赛完成后，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附近围观、逗留或谈论。

6. 选手除在规定的范围内记载，不能在记录纸内作其它任何标记。

7. 赛场内不得与裁判谈论与竞赛无关的内容，不得吸烟，保持赛场良好环境。

8. 违反竞赛纪律的选手，竞赛总成绩以零分计，取消其竞赛资格，并将情况通知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二、裁判人员守则

1. 遵守裁判职业道德，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2. 服从裁判长的领导，积极认真地做好比赛裁判工作；
3. 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
4. 裁判员必须佩戴裁判员胸牌，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5. 在比赛前需要熟悉、掌握本次比赛考核的工种、项目、内容、要求及其它相关内容，做好赛场场地、器械、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和确认工作；
6. 现场裁判在开考前，应查验参赛选手的身份证，是否与应考人、应考工种相符，并向选手宣读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
7. 严格遵守大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8. 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
9. 严格执行大赛规则，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
10. 按大赛有关规程、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不得与其他裁判员相互商量，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
11. 大赛组委会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有关情况；
12. 保守大赛试题秘密，严肃赛场纪律；
13. 裁判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操作，应立即制止并向

现场负责人报告；

14.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总裁判长的裁决。

三、仲裁人员守则

1. 在仲裁组长领导下，按照职责，独立负责地做好仲裁工作；

2. 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比赛规程的情况；

3. 依据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受理各代表队的申诉；

4.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泄密现象和有失公正公平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四、工作人员守则

1. 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执行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委会安排。

2. 在竞赛期间应：

（1）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协助裁判做好竞赛工作，服从裁判安排；

（3）禁止携带任何通讯工具；

（4）不准进行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交谈；

（5）佩带组委会统一制作的身份标识；

（6）未经裁判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3. 负责竞赛工作的考务联络。

4. 负责相关材料的传递工作和引导参赛选手。

5. 与裁判员密切配合，若出现未能预见的情况应立即向裁判

长报告。

6. 对违反竞赛纪律的，由组委会严肃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对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该考务（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一切竞赛工作。

五、保密守则

1. 试卷封箱、重新编号由评判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笔试试卷在考试开始前 5 分钟开启。

2. 理论知识、操作技能评分表在评分负责人的主持下当场启封。

3. 参赛选手的比赛成绩由大赛组委会审定后，统一公布。

附件 3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操作规程及工艺守则

一、操作规程

1. 安全

（1）承办单位须在竞赛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保障人员和相关的安全设备，安排专人在现场办公，维持竞赛现场及周边秩序并及时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2）所有进入赛场的车辆、人员凭大赛标志通行，主动接受保卫部门的检查；

（3）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在规定区域内活动，不准在控烟区内吸烟；

（4）参赛人员不得将大赛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

（5）参赛人员对大赛过程、结果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单位联系人向大赛组委会反映，不得扰乱赛场秩序；

（6）比赛期间如发生火情、地震、伤病、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要保持镇静，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参与扑救或有效撤离。

2. 操作

技能操作考核所用仪器，应按照比赛顺序进行操作，未经裁判员批准，不得擅自操作。仪器使用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及说明书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操作方式及用途。

二、工艺守则

1. 工件安装

按操作规范正确组装设备。

2. 工艺和操作

（1）正确使用工、量具。

（2）正确连接仪器和测试原件。

（3）正确进行功能选项使用、菜单功能使用、保存等。

（4）项目操作结束后设备恢复原状。

（5）如有确因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决定。

3. 工具和安全

（1）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发现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停止比赛，立即整改，直至合格后方能继续参加比赛。

（3）裁判员应遵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对竞赛涉及到的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各方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需要配备急救药品。遇参赛人员及赛务人员突发安全事故，应立即联系安保组人员和医疗人员对其进行救治，视病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送往附近医院，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竞赛组委会。

附件 4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参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和领队

（一）参赛选手须知

1. 笔试竞赛纪律

（1）参赛选手要在赛前 30 分钟凭身份证进入赛场，开始比赛后 30 分钟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赛场。考生入场时须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身份证号码证明），接受比赛工作人员的核验，并按要求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

（2）进入赛场，只准携带钢笔、圆珠笔、铅笔、橡皮、计算器等必备文具，不得将书籍、笔记本、已完成作品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手机）等带入，可将随身物品放置在存包处。开赛后不得互相借用文具。如发现考生携带以上禁带物品，考生将作为违纪处理，取消该次考试成绩。进入赛场后对号入座，将本人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

（3）开赛信号发出后，参赛选手应首先在装订线以上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和座位号。凡不按要求填写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及答题纸一律无效，责任由考生自负。不得在卷面上做任何标记，否则赛卷作废。

(4) 参赛选手遇有问题，可以举手请示，不得要求裁判人员解释与赛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5) 参赛选手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不能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或铅笔答卷，答案写在草稿纸上无效。

(6) 赛场应保持安静。参赛期间不许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或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场内禁止吸烟。

(7) 参赛选手要遵守赛场工作纪律，接受裁判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不得辱骂威胁、报复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

(8) 提前完成竞赛答卷的选手，交卷后要及时退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禁止交卷。竞赛结束时间一到，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将赛卷带出赛场。离开赛场后不准在赛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2. 实操竞赛纪律

(1) 参赛选手凭身份证按规定时间顺序进入赛场；参赛前在规定的位置待考。

(2)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除携带必需的文具外，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本等资料。

(3) 开赛信号发出后，方能开始操作；停赛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操作。

(4) 要增强时间观念，按竞赛组委会的时间安排参赛，当

完成某个竞赛项目后要及时转移到下一个竞赛项目场地待考。

(5) 参赛选手应独立完成操作，不得提问与竞赛内容有关的问题。

(6) 赛场要举止文明，不要随地吐痰，不要乱扔杂物，不要大声喧哗。

(7) 参赛选手完成竞赛项目后要及时离开本项目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或给他人暗示。

(二) 参赛单位领队须知

(1) 各参赛单位需委托专人作为领队，领队可为参赛选手，也可另选他人，竞赛期间如更换领队需向竞赛组委会提交申请。

(2) 领队应听取竞赛委员会的宣告，随时传达委员会有关事项安排。

(3) 负责组织本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报名、负责竞赛宣传等各项工作。

(4) 负责通知本单位选手做好赛前准备，督促其及时检录报到和遵守竞赛规则，竞赛信息及时上传下达。非参赛选手的领队不得进入赛场。

(5) 参赛选手因故退赛需经领队同意，批准。

(6) 及时向本单位相关领导汇报竞赛进度和成绩。

二、理论知识竞赛须知

(一) 裁判须知

1. 总则

贯彻执行《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工发〔2026〕7 号)文件精神，坚决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经大赛组委会研究，特制订本《评判须知》。大赛组委会要求全体裁判员严格执行、认真工作。

2. 准备阶段

(1) 按时到组委会指定地点报到，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

(2) 严格执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

(3) 须佩戴胸卡上岗，按照裁判员的工作要求，维护竞赛的公平、公正、公开。

(4) 各赛场由组委会任命的一名组长负责本赛场的全面工作。

(5) 严格按制度和程序领取试卷、文件和物品。

(6) 有严重失职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裁判员资格。

3. 竞赛阶段

(1) 裁判员在竞赛正式开始前 45 分钟佩戴证件到达赛务办公室签到、领取试卷、文件和物品。领取后应在密封袋上填好赛场号等项目，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启封。

(2) 裁判员必须在比赛正式开始前 35 分钟到达指定的赛场，检查座位号、赛场环境及注意事项。

(3) 在参赛选手入场后，裁判员负责按身份证对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检录。

(4) 裁判员在比赛正式开始前 5 分钟宣读竞赛纪律。

(5) 竞赛中要密切关注赛场动态，严查冒名顶替，不允许任何作弊行为。禁止选手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赛场。如果已将手机带入赛场的，应要求立即关上电源，由指定的工作人员代为保管，否则以作弊处理并取消参赛资格。

(6) 裁判员对试卷的印刷错误或其他错误必须上报评判组裁决，对涉及到试题的问题不得有任何解释和暗示行为，不得回答有关竞赛内容的问题。

(7) 裁判长对所有赛场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 裁判员必须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出现与其身份相违背的行为。

(9)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按弃权处理。

4. 结束阶段

(1) 裁判员在竞赛正式开始前 45 分钟佩戴证件到达赛务办公室签到、领取试卷、文件和物品。领取后应在密封袋上填好赛场号等项目，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启封。

(2) 裁判员必须在比赛正式开始前 35 分钟到达指定的赛场，检查座位号、赛场环境及注意事项。

(3) 在参赛选手入场后，裁判员负责按身份证对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检录。

(4) 裁判员在比赛正式开始前 5 分钟宣读竞赛纪律。

(5) 竞赛中要密切关注赛场动态，严查冒名顶替，不允许任何作弊行为。禁止选手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赛场。如果已将手机带入赛场的，应要求立即关上电源，由指定的工作人员代为保管，否则以作弊处理并取消参赛资格。

(6) 裁判员对试卷的印刷错误或其他错误必须上报评判组裁决，对涉及到试题的问题不得有任何解释和暗示行为，不得回答有关竞赛内容的问题。

(7) 裁判长对所有赛场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 裁判员必须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出现与其身份相违背的行为。

(9)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按弃权处理。

5. 判卷阶段

(1) 阅卷时任何裁判员不得查询选手的个人信息，不得接受任何人对评分的查询要求。

(2) 阅卷前应充分熟悉和理解评判基本原则和评分表相关内容。

(3) 采用流水评判+审核+裁判长复核的流程，遇有难以决断处理做好记录，提请裁判长组织裁判员集中讨论决定。

(4) 裁判长负责填写编录总成绩汇总表，签字后送组委会

办公室。

(5) 本赛事的各项工作的最终解释权在大赛组委会。

(二) 选手须知

1. 总则

为保证本次水工闸门运行工比赛的顺利进行，坚决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制订《选手须知》。大赛组委会要求全体选手严格执行、认真参赛。必须做到：

(1) 依法行事，依法办事。

(2) 严格遵守组委会制订的各项竞赛规则和技术要求。

(3) 坚决服从大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管理，并按有关工作流程执行。

(4) 尊重裁判员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

(5) 细致、认真、严肃、紧张地参加各项竞赛活动。

2. 准备阶段

(1) 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参赛者须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如发现虚假资料，则取消竞赛资格。

(2) 选手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3) 参赛人员须服从裁判员及赛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4) 竞赛现场不许抽烟，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其他选手比赛。

(5)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有利于作弊行为的

物品、资料、通讯工具参加竞赛。

3. 竞赛阶段

(1) 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 30 分钟前到达赛场，竞赛正式开始 30 分钟后仍然没有进入赛场的选手将被判为自动弃权；竞赛开始 30 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开赛场。

(2) 选手参赛时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表上填写的相符）到场，以便工作人员确认选手身份，否则将无法取得参赛的权利。

(3) 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严禁冒名顶替等任何作弊行为，禁止携带手机等进入赛场。如果已将手机带入赛场，请立即关上电源，交指定工作人员代为保管，否则以作弊处理并取消竞赛资格。

(4) 参赛选手按座位号对号入座，并将有效身份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竞赛全过程中，选手不得中途无故退场。

(5)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按弃权处理。

(6) 参赛选手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4. 结束阶段

(1) 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任何选手不得在竞赛期间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2) 任何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3)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员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员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请通过单位联系人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三、操作技能竞赛须知

(一) 裁判须知

1. 总则

贯彻执行《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工发〔2026〕7 号)文件精神，坚决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经大赛组委会研究，特制订本《评判须知》。大赛组委会要求全体裁判员严格执行、认真工作。

2. 准备阶段

(1) 按时到组委会指定地点报到，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

(2) 严格执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

(3) 须佩戴胸卡上岗，按照裁判员的工作要求，维护竞赛的公平、公正、公开。

(4) 各赛场由组委会任命的一名组长负责本赛场的全面工作。

(5) 严格按制度和程序领取试卷、文件和物品。

(6) 有严重失职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裁判员资格。

3. 竞赛阶段

(1)裁判员在竞赛正式开始前 45 分钟佩戴证件到达赛务办公室签到、领取试卷、文件和物品。领取后应在密封袋上填好赛场号等项目，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启封。

(2)裁判员必须在比赛正式开始前 35 分钟到达指定的赛场，检查竞赛用品、赛场环境及注意事项。

(3)在参赛选手入场后，裁判员负责按身份证对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检录。

(4)裁判员在比赛正式开始前宣读竞赛纪律和注意事项。

(5)竞赛中要密切关注赛场动态，严查冒名顶替，不允许任何作弊行为。禁止选手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赛场。如果已将手机带入赛场的，应要求立即关上电源，由指定的工作人员代为保管，否则以作弊处理并取消参赛资格。

(6)裁判员对试卷的印刷错误或其他错误必须上报评判组裁决，对涉及到试题的问题不得有任何解释和暗示行为，不得回答有关竞赛内容的问题。

(7)裁判长对所有赛场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裁判员必须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出现与其身份相违背的行为。

(9)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按弃权处理。

4. 结束阶段

(1) 竞赛过程中，裁判员须认真记录竞赛情况。竞赛结束后，应填写竞赛记录等，并尽快汇总上交。

(2) 竞赛结束后，裁判长检查各赛场送回的试卷袋数、答题纸袋数是否与发放数相符，各袋外封是否填写正确，是否有当场裁判员的签名。

(3) 裁判长填写汇报表，将作弊选手名单汇总并填入竞赛记录表格内。表格内需注明选手姓名、身份证号和违纪情节、处理结果，送交仲裁组备查。

(4) 在试卷运输过程中，务必确保不遗失，不复制，不传阅，不泄露。

5. 判卷阶段

(1) 阅卷时任何裁判员不得查询选手的个人信息，不得接受任何人对评分的查询要求。

(2) 阅卷前应充分熟悉和理解评判基本原则和评分表相关内容。

(3) 采用现场评判+审核+裁判长复核的流程，遇有难以决断处理做好记录，提请裁判长组织裁判员集中讨论决定。

(4) 裁判长负责填写编录总成绩汇总表，签字后送组委会办公室。

(5) 本赛事的各项工作的最终解释权在大赛组委会。

(二) 选手须知

1. 总则

为保证本次水工闸门运行工比赛的顺利进行，坚决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原则，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制订《选手须知》。大赛组委会要求全体选手严格执行、认真参赛。必须做到：

（1）依法行事，依法办事。

（2）严格遵守组委会制订的各项竞赛规则和技术要求。

（3）坚决服从大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管理，并按有关工作流程执行。

（4）尊重裁判员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秩序。

（5）细致、认真、严肃、紧张地参加各项竞赛活动。

2. 准备阶段

（1）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参赛者须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如发现虚假资料，则取消竞赛资格。

（2）选手凭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本次竞赛活动。

（3）参赛人员须服从裁判员及赛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4）竞赛现场不许抽烟，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其他选手比赛。

（5）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有利于作弊行为的物品、资料、通讯工具参加竞赛。

3. 竞赛阶段

（1）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 30 分钟前到达赛场，竞赛正式开始仍然没有进入赛场的选手将被判为自动弃权。

（2）选手参赛时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表上填写的相符）到场，以便工作人员确认选手身份，否则将无法取得参赛的权利。

（3）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严禁冒名顶替等任何作弊行为，禁止携带手机等进入赛场。如果已将手机带入赛场，请立即关上电源，交指定工作人员代为保管，否则以作弊处理并取消竞赛资格。

（4）参赛选手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入赛程，听从工作人员指挥。竞赛全过程中，选手不得中途无故退场。

（5）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按弃权处理。

（6）参赛选手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4. 结束阶段

（1）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任何选手不得在竞赛期间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2）任何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3）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员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员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请通过单位联系人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附件 5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裁判员职责

一、裁判组织机构

（一）裁判组

1. 裁判长 1 人；
2. 裁判员若干人（视报名人数确定）；
3. 裁判组人数必须为 3 以上的奇数；

（二）仲裁组

1. 仲裁组组长 1 人；
2. 仲裁委员 2 人；
3. 仲裁组人数必须为 3 以上的奇数。

二、工作职责

（一）裁判组工作职责

1. 组织制定竞赛规则、评分标准及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确保赛事命题的公正性和保密性；
2. 组织赛事的笔试出题、监考、阅卷、评分、汇总登记及试卷封存；
3. 实操的技术要求、评判标准编制及现场裁判、评分、汇总登记及试卷封存。

4. 负责比赛场地、器械、设备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
5. 负责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上传至技协网络，并参与竞赛结果的复核等。

（二）仲裁组工作职责

1. 对裁判员执裁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对裁判员在执裁中的违纪行为给予警告直至取消执裁资格，并将违纪情况上报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
2. 在竞赛过程中组织裁判员对竞赛出现的问题进行集体评议，并发布最终裁决；
3. 对竞赛成绩进行确认，并提交竞赛组委会认可；
4. 协助裁判组对竞赛裁判工作做出书面总结。

（三）安全组工作职责

1. 场地安全

安保组对大赛中各个比赛场地的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安全行为和现象，保证竞赛安全。

2. 设备安全

裁判员、仲裁员和安保人员发现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停止比赛，立即整改，直至合格后方能继续进行比赛。

3. 人身安全

裁判员应遵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对竞赛涉及到的场地和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各方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需要配备急救药品。遇参赛人员及赛务人员突发疾病，应立即联系安保组人员和医疗

人员对其进行救治，视病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送往附近医院，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竞赛组委会。

4. 消防安全

对场地内的消防设施和出入通道认真查看，提醒参赛人员应该注意的问题。对参赛人员进行防火、防踩踏、紧急逃生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

5. 竞赛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各考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竞赛组委会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

6. 竞赛期间发生突发性暴力事件、自然灾害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时，竞赛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得到同意后做出停考、缓考或其他处置措施。在竞赛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竞赛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应妥善疏散、安置参赛人员，配合地方政府帮助参赛人员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在竞赛过程中爆发传染病，竞赛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实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采取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7.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竞赛组织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参赛人员无法按时到达考点时，竞赛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应采取措施安抚参赛人员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竞

赛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请示上级部门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竞赛延时决定，保留该批学生该次竞赛资格

8. 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时，竞赛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和各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竞赛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泄密事件调查。如果在命题过程中发生试题泄密，竞赛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以下决定：

- (1) 启用第二套备用试题；
- (2) 重新命题，另外安排竞赛时间。

9. 如果在试卷印制、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试题泄密，竞赛委员会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以下决定：

- (1) 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印制，竞赛照常举行；
- (2) 重新命题，另外安排竞赛时间。

10. 竞赛期间发生参赛人员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殴打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时，应采取措施尽力阻止事态蔓延，安抚参赛人员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如果在竞赛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等情况时，应对参赛人员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竞赛，并按照国家有关竞赛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如果在竞赛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殴打竞赛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

情况，应对参赛人员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竞赛，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有关竞赛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11. 严格按规操作，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带有危险性的操作必须向裁判请求，经裁判同意并保证安全前提下方能操作。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及时向应急指挥小组及有关部门汇报。应急指挥小组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事故抢救，事故后开展有效的安抚工作，稳定现场人员情绪，疏导人员撤离。准备好车辆随时运送伤员就近救治

12. 若发生机械事故时，立即关闭运转机械，保护现场，对伤者进行包扎、止血、止疼、消毒等临时措施，防止伤势恶化。在就地抢救的同时拨打 120 电话向医疗单位求救。

13. 若发生触电事故时，立即切断电源后，救出触电者并立即实施抢救，同时拨打 120 电话向医疗单位求救。

14. 若发现溺水者，营救人员可向其抛投救生物品（如救生衣、救生圈等）。如溺水者距离不远，可向其抛投结实的绳索或木条、竹竿等将其拉起。如溺水者距离较远，应及时通知具有营救能力的人员进行营救。过程中营救人员必须确认自身处在安全状态下。救起溺水者后应迅速拨打 120 电话求救。注意溺水者受伤情况，等待医护人员时应对不能自主呼吸、出血或休克的伤者进行急救。急救时应根据伤情抓住主要矛盾，首先抢救生命。

15. 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疏散人员，有序从安全通道

撤离。撤离时应听从指挥，防止拥挤、踩踏。如遇烟雾，用手帕或衣物等捂住口鼻，附身行走。

16. 若发生其他安全事故，本着救人为主，灵活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置。

附件 6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各级竞赛组委会要遵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职技鉴发〔2014〕2号）文件管理办法和细则要求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一、出现下列情景之一者，由相应的竞赛监督检查机构宣布取消竞赛成绩，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1. 未按规定使用理论考试试卷、技能操作试题的。

2. 使用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人员担任裁判人员进行裁判工作的。

3. 未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进行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以及理论试卷阅卷的。

4. 组织过程中存在集体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二、出现其他问题，由竞赛承办单位（决赛组委会）按照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处理后书面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 7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理论（实操）样题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考生姓名	总成绩	裁判员

题目一：卷扬式启闭机的卷筒检查

题目二：卷扬式启闭机的钢丝绳清洁、养护

题目三：制动器瓦块间隙测量、调整

1. 准备要求：

（1）考场准备：场地不小于 50m²，照明、通风良好、干净整洁。

（2）设备设施准备：一台卷扬式启闭机，游标卡尺一个，钢板尺、毛刷、钢丝刷各两把，小铲刀一把、验电笔、润滑油脂一包、煤油或柴油 2kg，扳手、钳子各一套，棉纱或白布若干。

2. 考核要求：

（1）每题分值 100 分，总分计算题目一 25%、题目二 30%、题目三 45%。

（2）考核时间：1h。整个过程超过 1h，终止考核。

（3）考核形式及要求：实操、记录操作内容、方法、量测数据。

3. 否定项说明：若考生发生作弊，则应及时终止其考试，考生该试题成绩记为零分。

4. 考生准备：考生着工作用服装和鞋。

题目一 卷筒的检查记录表（A）

本题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操作内容、方法、量测记录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准备工作				
2	卷筒的检查				
3	安全操作				

题目二 钢丝绳清洁、养护记录表（A）

本题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操作内容 方法记录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准备工作				
2	钢丝绳的清洁				
3	钢丝绳的养护	选择涂油方法：			
4	安全操作				

题目三 制动器瓦块间隙测量、调整记录表（A）

本题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操作内容、方法、测量记录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准备工作				
2	制动器的瓦块间隙测量	选择测量工具：			
3	制动器的调整 (注：电力液压制动器)				
		(通电检查，因实际情况不允许通电检查，能理解写出该项要求即可)			
4	安全操作				

附件 8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自备工具清单**

依据试题自备工具（见附件 7）。

附件 9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水工闸门运行工竞赛实操评判标准

依据试题设定评判标准（见附件 7）。